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
許可證
第 0848 號

婦女新知

175

176

Awakening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台北市新生南路三段 56 巷 7 號 2 樓 電話:3637929 傳真:3631381 郵撥帳號:11713774

1996 年 12 月號/1997 年 1 月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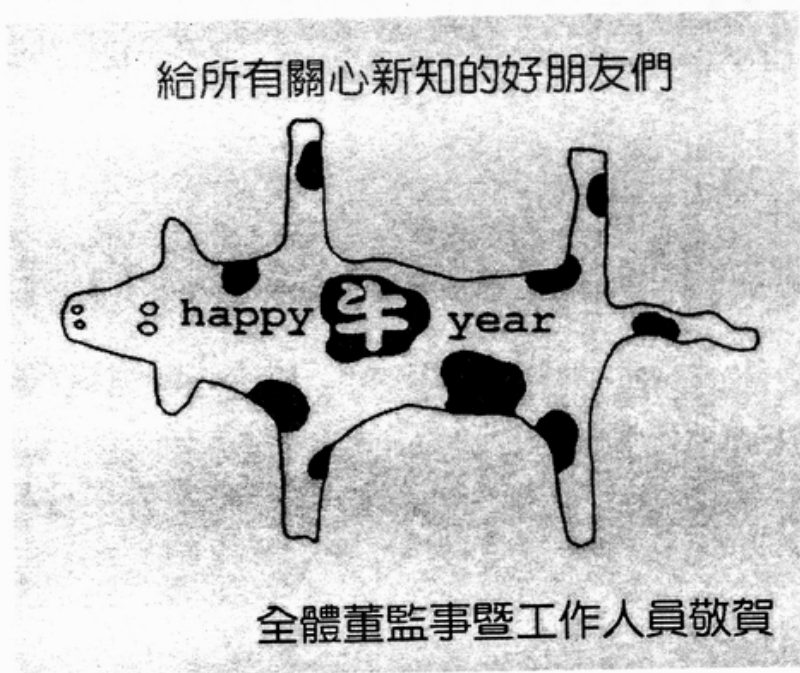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版台字第 3012 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 0458 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本通訊使用再生紙印刷)

編輯小組/倪家珍 王蘋 胡淑雯 陳雪燕 林玉寶 執行編輯/陳俞容

坐在"漆黑深邃"的電腦螢幕前,讀著辦公室主任貼在上面還附英文的格言:人最好的朋友是它的十指。完全體會它的意思--我們又遭小偷啦...而唯一搬不走的,正是我們的手指頭。面對電腦硬碟離家出走的我們,原先打算推出一期血淚編織而成、空前絕後的婦女新知"手抄本",後來擔憂讀者們的視力健康,改成"復古"的手貼本,讓大家分享一下克難的姐妹情誼,也讓日漸電腦化,不易有拋頭露面機會、歪歪扭扭但看起來很"親切"的手筆真跡重現江湖(僅此一次)。

目錄

新年快樂.....	2
面對懼怕、繼續行動--一個婦運的省思.....	3
沒有人有『權力』侵犯他人.....	5
十一月特調 婚暴警醒·婚姻警醒.....	6
十二月特別企劃 女人·愛滋·旅.....	7
1997婦女抗暴年.....	10
家務有給制 我有話要說.....	12
1996婦女新知基金會十一月份會務.....	15
1996婦女新知基金會十二月份會務.....	16
碎嘴新聞.....	17



面對懼怕、繼續行動

——一個婦運的省思

倪家珍



彭婉如遇害的事件發生後，婦運界除了傷心、哀悼失去了一位長期共同奮鬥的夥伴外，對許多婦運工作者或是關心台灣婦女運動發展的朋友們而言更充滿了震驚，震驚於像她這樣一位充滿社會經驗、有高度行動力，也參與婦女救援、保護工作的「助人者」，竟然也無法免於暴力的攻擊並遭致無情的人身傷害而喪命。曾經聽過一位婦運工作者說過：每當她和別人談起婦運的議題，表達她對於性騷擾、性侵害事件、殺妻案、女人的工作權被剝奪等等的憤怒時，她的朋友總是暗示她，像她這樣一個有專業能力、高學歷、獨立自主的女性，應該多關心與自己相關的事，何必為了不會發生在自己身上的事，替別人的問題而煩惱。確實在運動場域內，有婦運者常以「我雖然沒有這些問題，但是為了別的女人的問題」而奮鬥，然而，今天彭婉如遭受殺害的事實，已讓我們看清楚一個事實，那就是婦運議題是與每一個女人都相關的，不管我們是不是婦運者，在台灣這個社會裡，只要是女人，我們就必須面對社會對女人的各種暴力威脅與傷害。

所以面對暴力傷害，是一個對所有女人而言重要的問題，然而每當暴力事件發生時，大家總是一直追問如何採取應變策略：當面臨暴力發生的那一刻，該怎麼辦？但是重要的問題應該是能夠在事前避免暴力攻擊，或是能制止、消弭暴力行為，而非等到暴力發生時再去尋求對策。在目前既有的防暴策略中，正處處呈



·婉如(右二)
是婦運界共
同奮鬥的好
夥伴。

現兩難與不足之處，如何在處理暴力的同時，能找出結構性的問題並加以改變才是當務之急。例如不平等之性別權力結構、男強女弱的價值觀所形塑的性別特質等，我們必須看清它們是如何對暴力之形成，對於犯罪事件之助長扮演著關鍵性的角色；社會集體對於性的負面價值與道德批判，為了維護既有家庭的權力架構，漠視丈夫對妻子之暴行，允許父母對子女之苛虐，我們也必須認識到這些種種都是婦女遭受暴力侵害的幫兇。

對台灣婦女而言，當她面對暴力攻擊時，常常缺乏臨機應變之能力，這正是刻板性別分工下的負面效果；對於許多平時被要求守貞、對事情毫無主見、被報導應該時時嬌媚柔弱、扮演好具備女性化特質的女人而言，如何在遇到危機時能夠危不亂。甚至智取暴徒，或拳無虛發的痛擊歹徒的要害，這簡直是「不可能的任務」。因此當所有的女人都陷於恐懼，感受到暴力傷害的嚴重性，並急於尋求對策時，如何面對懼怕、面對結構性的暴力，但是在日常行動中拒絕被恐懼鎮嚇，反而能夠將恐懼轉換成個人及集體繼續行動的力量，並根本、徹底的揭發暴力形塑的結構性本質，或許這也是彭婉如留給婦運的基進行動方案。

「彭婉如文教基金會」是紀念婉如為婦女運動的貢獻，也是希望藉由基金會的運作，使婦女人身安全問題可以持續在社會上受到重視，不至隨時問流逝而被淡忘。

* 您也可以為婦女人身安全盡一分力 *

「彭婉如文教基金會」
的成立，需要您來共襄盛舉
郵撥帳號：主婦聯盟彭婉如專戶 1294898-3

沒有人有「權力」侵犯他人

王蘋

從報紙報導看到一位原住民婦女受到男警員的暴力傷害，台灣社會又多一具冰冷的女性屍體，無言的控訴著父權社會對她的無情摧殘，實在讓人痛心疾首。這一位原住民女性的被殺害，到底在眾多婦女遭受暴力的事件中，有著什麼樣的意義，實在是值得所有婦女以及從事婦運工作者深思的。

朱淑琴是她的漢名，她從事陪酒工作，也是一位賽夏族的女性，這些身分顯然在這起暴力事件中讓她陷入更不利的處境，因為原住民、性工作者都比她原來的女人身分更加弱勢，更加受到歧視。對朱淑琴而言，她在一間營業的 KTV 中被毆打，但是業者並沒有報警，而在她死後，她的家人不僅受到冗長的審訊，同時必須面對警方極不友善的態度。這中間諸多耐人尋味之處，到底「她」作為女人、原住民、性工作者是如何被對待的，到底「男警員」是如何運用男性和警察的雙重特權。

對婦女及弱勢族群而言這些對待並不令人意外，多少遭受家庭暴力的婦女，前往警局報案時，不是被當作「家務事」草草打發，不被認真處理，甚至遭到警方的駁斥拒不受理，並對她加以教誨，要她謹守妻責，對先生要溫柔、體貼，若施暴的先生本身是警界人士，或者與管區熟識，受暴婦女更是被輕率對待，對她的言辭更是毫不採信。

朱淑琴事件正是再一次暴露出警方對於暴力事件的處理態度不僅輕率，處理的程度更是有待檢討，也暴露出男性之間對於暴力事件採取相互包庇的共謀關係，以及警方所有的公權力可能已變相成為對女人、弱勢者施加暴力的護身符。女人、弱勢者不僅無法獲得公權力的保護，反而成為男性警員濫權的犧牲者。桃園縣政府應該主動針對朱淑琴案積極調查，並對警方處理案件時是否得當進行調查，並公佈調查報告。在一片要求保護婦女，檢討治安的聲浪中，全國治安會議不僅沒有檢討目前的許多制度性的問題（包括警政的缺失），反而警察擁有更大的權力，這是讓人憂心的。

每一個暴力事件都應給予最認真的對待，因為「任何人都沒有權力侵犯另外一個人的身體」，這是同樣遭到暴力殺害的彭婉如女士留給我們的箴言，而台灣的許多弱勢者和她／他們的家人、朋友，再也不願只能用淚水控訴這個社會所加諸她／他們身上的暴力，這是最基本的正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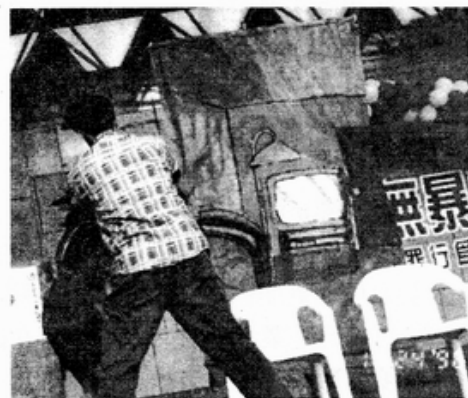
十一月
特調

婚暴警醒 · 婚姻驚醒

在台灣，女人被丈夫毆打、虐待和強暴，已經不是一件新聞，而是許多婦女時時刻刻都在面對的生活難題。而對婦女遭受婚姻暴力，可以在社會上普遍被忽視，正是因為暴力的現場是所謂「甜蜜的家庭」；也因此，婚姻暴力被視為瑣碎的家庭糾紛，或被視為當事者之間因感情的付出和回收無法平衡，而引發的愛恨情仇。我們常聽到的說法包括：這是人家的家務事，我們外人不要多管；或是夫妻吵架是常有的事，反正床頭吵、床尾和；還有人說夫妻越打感情越濃，打是情、罵是愛。這些其實全都忽略了性別不平等在其中運作，也忽略了暴力本身所展現的權力與控制；這種種錯誤的想法限制了我們及時採取行動、阻止婚姻暴力！

暴力一旦「家庭化」，加上「法不入家門」的觀念，直接強化了婦女承受的肢體暴力。也因為暴力被「家庭化」，所以每天都有不同的女人遭受著虐待，而也從不曾因為忍耐，生活得以改變，暴力就此消失。她們的年齡、婚齡、職業和教育程度不盡相同，但是她們全都被「家庭」的神聖光環所孤立，無法向外界求援。

面對婚姻暴力，我們共同期待與努力：打破家庭藩籬，讓受暴婦女脫離家的陰影。拆穿假借婚姻神聖之名，遂行惡意虐待的親密關係。唯有解放所有加在女人心中和身上的枷鎖，女人才有出路。



· 婚姻暴力已經不是新聞



· 夫妻越打，感情一定越濃？



· 婚姻暴力展現了權力的不平等

女人 ◆ —— 愛滋 ◆ —— —— 旅

十二月一日是「國際愛滋病日」，十二月，也是婦女新知的「婦女愛滋宣導月」；十二月二十日婦女新知的婦女愛滋防治小組參加由衛生署主辦的「八十六年度愛滋病防治宣導觀摩會」，我們特別設計「顛倒迷宮」、「愛滋旅」遊戲，讓參加觀摩會的國高中及小學生用輕鬆的心情學習愛滋防治知識，用尊重的態度對待愛滋病人…

我們也設計了這一份針對女性製作的宣傳單：「在愛滋年代裡，什麼樣的行動才能真正讓婦女抵擋愛滋的威脅」…

■ 愛滋病是一項婦女議題

全球感染愛滋病毒的婦女都在急遽增加中，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統計，許多國家或地區的女性愛滋病患／被感染者與男性的比例為 1:1(如非洲)或遠超過男性(如美國、印度、泰國清邁等地)，專家估計到西元 2000 年感染愛滋病毒的女性將多於男性。根據德國的愛滋病研究專家在亞太地區所作的長期研究更發現，在這個地區感染病毒的婦女大多數都是只有單一性伴侶的「家庭主婦」，而這個事實與台灣現在婦女感染的現況是十分吻合的。

所以對女性來說，在愛滋年代裏我們不能不知道和愛滋相關的資訊，認識愛滋病可以使妳對自己的健康和生活做出更好的選擇，妳可以幫助妳的親人、朋友；同時妳也可以和妳的學生／老師、病人／醫生、員工／主管和社區裡的人談論如何面對愛滋病毒／愛滋病。

■ 一些妳需要知道的事實

- 男性將病毒傳給女性比女性傳給男性容易，男性的傳染能力為女性的 14 倍。

退三步！
使婦女暴露危險中
「白晝進家中，有愛滋，危險不任」



進二步！
關心愛滋防治訊息

全程正確使用保險套！
防治愛滋沒有其他好方法！



女人 ◆ 愛滋 ◆ 旅

· 在一次性行為中，男性傳染給女性的機率為 20:1。

· 一個女性被感染者在懷孕、生產、哺乳的過程中，都有機會將病毒傳染給胎兒，傳染率為 20-50 %。

· 女性除了有一些愛滋病症狀和男性病例相似外，女性另外會在一些婦科疾病(如骨盆腔炎、陰道感染、子宮頸癌)上表現出來。

· 台灣目前(今年九月)有 76 位被感染的婦女，其中大多是經由配偶或固定男友而感染。

■ 愛滋病是如何感染的

· 不安全的性行為：

愛滋病是由 HIV 病毒所引起，若與已感染的人進行沒有保護措施的口交、肛交、陰道性交，使含有病毒的體液(血液、精液、陰道分泌物)直接進入體內，就有感染的可能。

· 靜脈藥物注射

與已感染愛滋病毒的人共用針頭或打藥的工具，使含有病毒的殘留血液，進入體內。

· 輸血

輸入含有愛滋病毒的血液、血液製劑。

■ 妳必須重新思考許多問題

· 如何與伴侶溝通

在性關係中，妳可能無法按照自己的意願和伴侶從事安全性行為，妳的性伴侶也不願意使用保險套，或負擔任何避孕、避病的責任，而這使妳處於危險的狀況中。因

此爲了妳的生命安全，不必覺得尷尬、不必擔心妳的伴侶不滿、甚至威脅到妳們的關係；儘量與伴侶溝通，要求伴侶使用保險套以避免感染愛滋病、其它的性病及不在計劃中的懷孕。

· 計劃中或意外的懷孕

一個被感染的母親有 20-50 % 的機率將病毒傳染給胎兒，因爲嬰兒和母親的血液



■ 給愛滋感染者暖暖的友誼

■ 幫助愛滋感染者
跨越歧視的柵欄



十二月特別刊

女人 ◆ —— 愛滋 ◆ —— —— 旅

在懷孕和生產時都是相互流通的。因此，妳計劃懷孕時必須先確定是否感染了愛滋病；若已經懷孕，也應該去醫院抽血檢驗以決定是否要繼續懷孕。

· 定期的婦科檢查：

愛滋病的徵兆會出現在一些婦科疾病上，並且子宮頸癌及乳癌是台灣婦女常罹患的癌症，所以定期的陰道抹片檢查及乳房檢查是重要的。同時，妳可以要求妳的醫生為妳作愛滋病毒的篩檢。

■ 了解愛滋 保護自己

- 愛滋病是可以預防的疾病。
- 愛滋病毒不會經由日常生活上的接觸而傳染。因此，擁抱、親吻、握手、共用家庭用品、被蚊蟲叮咬、與被感染者一起上學、工作、共同飲水、用餐，都不會感染愛滋病毒。

- 每一個人——不論男或女、老或小、同性戀或非同性戀者、已婚或單身、都可能經由不安全的性行為，接觸了帶病毒的血液，以及國家不當的愛滋防治政策而感染愛滋病毒。

■ 妳可以做些什麼

- 了解愛滋病，並在生活上身體力行安全行為。
- 閱讀並關心“婦女與愛滋病”相關資訊。
- 與妳的親朋好友談論與愛滋病相關的正確知識。
- 加入民間愛滋病義工組織。
- 提供愛滋病患情感與物質上的支持。

✦ 女 書 店 系 列 講 座 ✦

女性藝術家系列		女性藝術專題研究系列
2月22日 藝術家林純如—— 自然的繁衍與崩離 引言人：林珮淳 (中原大學商業設計系副教授)	3月15日 藝術家薛寶瓊—— 混合性現實 引言人：謝鴻均(新竹師範 學院美教系副教授)	3月22日 張元茜：日本、韓國的 當代女性藝術 引言人：簡瑛瑛 (輔大比較文學所副教授)
一直以立體創作探討人類與自然環境關連的林純如，二月份正在台北市立美術館舉行個展。她將為我們解說，為麼她專好棉、布、線、繩等材質，以及作品形式、內容和女性、母親身分的關連。	從事抽象繪畫創作與研究的薛寶瓊，作品向來被認為具有大氣與雄風。為何她選用這種藝術形式來表現？我們又如何解讀她作品中的隱晦語言？請聽她一道來。	台灣與日本韓國在文化發展上有許多類似的特質：都受儒教以及外來文化的洗禮，然而她們的女性藝術發展出別樹一幟的特色，足供我們作為反省的材料。張元茜多年生活在日本，在回到台灣後，她要與大家分享她的觀察，並思考如何整理出台灣的女性藝術現象。

□ 週六下午二時舉行 □ 費用 100 元 □ 洽女書店 (02) 363-8244 □

1997 婦女抗暴年

從彭婉如遇害事件我們看出，女性不因其知識、資歷而可免於暴力侵害，在台灣社會，只要是身為女人，就有機會成為受暴者。我們認清楚一個事實，暴力正是男權社會對女性最直接的侵害，不論是性暴力、家庭暴力，甚至在法律上、工作、職場中、校園內，處處都充斥著男權暴力的痕跡，抗暴將是女人求活的唯一生路，抗暴是一項女人集體的反抗行動，透過行動，揭露暴力相連的結構。反暴力是我們的意見的表達，抗暴則是我們行動的實踐。

一、家庭暴力

婦女團體多年來對家庭暴力議題的介入和努力，使得很多婦女朋友勇於主動說出她們對婚姻生活的苦處，並表達出急欲脫離暴力陰影的冀望。而身為社會的一分子，每一位婦女及其子女都有絕對的權利生活在一個安全、自由的空間，並免於受到暴力的傷害和威脅。

今年我們將與政府主管機關及各單位業務執行人員，共同合作擬出具體的執行方案，以切實做到使婦女朋友能夠迅速、方便而有效的掌握並使用社會資源網絡。同時，為免除個別婦女尋求援助的孤立，將延續「受暴婦女支持小組」的計畫，陪同婦女一起尋求醫療、警政、社工等相關單位的協助。我們將致力於消除暴力對婦女、兒童的傷害，要求施暴者為其暴力行為負責，並改變社會大眾對暴力的漠視與錯誤的認知，更將站在受暴婦女立場，以受暴婦女的需求為先，提出對於家庭暴力防治政策的呼籲和建議。



民法公然剝奪婦女權益
隨處可見

二、法律暴力

我國至今，雖然歷經時代進步，社會變遷，但是傳統思想仍舊牢不可破，嚴重侵害婦女於憲法所保障之生存權、工作權、財產權、自由權，為我國婦女帶來無法抹滅的痛苦，使得婦女在婚姻、家庭中完全失去基本人權。雖然在去年夫妻財產法「溯及既往」以及父母親權行使一小部分條文已經三讀通過，但仍有漫漫長路需要大家攜手共同推動，加入「婆婆媽媽遊說團」，持續至立法院監督修法。

今年的工作重點除了持續推動修法，並對身受婚姻迫害的婦女，提供民法親屬編相關法律諮詢之外，更長遠的計畫是籌組女人修法戲劇工作隊，透過戲劇的方式進行法律宣導，讓每一位婦女了解自己的權益，讓公平、正義能夠實踐在她們的具體生活中。

三、工作職場暴力

對女性而言，外出工作早已是生活的必要部分，但是在工作職場中，婦女卻必須忍受諸多不平等的對待，形成工作條件惡質化。因為性別歧視表現，像最近多起的關廠事件，造成基層女性勞動者工作權的剝奪，就是赤裸裸對女性勞動者工作權上的制度性歧視；舉凡同工不同酬、無怪不升遷、在職訓練機會等，早已是女性工作者的「正常」現象；工作性的壓迫，卻一直是女性工作者的「大夢」。這種對女性工作的不友善環境，常使工作者承受巨大的壓力，不但影響工作的情緒，甚至遭受被迫離職的結果。

我們必須反對一切對女性進入工作職場的限制與歧視，反對對於女性工作者個人以及女性集體的權益侵犯。在今年，我們將持續推動「男女工作平等法」的立法工作，並特別著重工作職場性騷擾問題，督促政府以及企業單位制定明確的性騷擾防制政策。



經濟發展建立在剝削女工之上?

四、性暴力

父權社會為了維繫既有的男強女弱不平等社會結構，透過性暴力事件作為其恐怖統治的手段。性暴力不僅帶給婦女心理上的恐懼，更具體造成女性身體上的直接傷害。父權社會一方面在心理上、身體上「弱化」女性，一方面用性暴力恐嚇女人、限制女人的行動自由，讓女人喪失夜行權，必須囚禁於家中。社會更將性暴力事件歸罪於個別婦女，污名化受暴婦女。當務之急是女人應集結起來，共同破解父權社會恐怖統治的伎倆，將性暴力形成的結構原因揭露出來，要求現行法律制度、教育制度、警政、司法制度徹底改變，並發展出女人個人的防暴策略，以反抗制度性暴力。



刻板性別教育可休矣！

五、威權暴力

青少年在家庭及校園內，依然被要求扮演刻板的性別角色；教育也依然留著「因性別施教」的影子。「弱勢」--表現在同時擁有青少年及女性身份的青少年更為明顯，依照男女刻板角色分配的教育，女生被分配到低技術、非勞力取向的訓練，青少年不易在現行教育累積到自食其本的資本，身體也在匱乏的性別教育中斷斷地受到剝削和傷害，使得女人依賴、附屬的地位不斷地被強化並延續。然而性別教育在教育改革中不受重視，青少年在教育體系的威權暴力下，更不被賦予對教育內容的選擇權；所以今年我們將延伸性別教育推動理念，直接向高中職青少年提供迫切需要的性別意識和性別教育宣導，這將是我們對性別刻板的威權暴力宣戰的行動實踐。

\$	家務有給	制	¥
¢	我有話要	說	£

繼上一期通訊，我們蒐集了一些婦女針對立法院司法委員會一讀通過的「家務勞動有給制」所發表的感言或看法。

有人從家務有給制的熱烈討論中突然家驚覺到：家庭主婦以為自己為家庭不求回報的貢獻，在別人的眼中原來是如此不值一文，而不禁氣憤起來，巴不得法律快快強制規定「家務有給」，讓那些只享受家庭主婦服務，卻不想付錢也不知感激的人，榨乾他們的口袋，使他們知道家庭勞動的經濟價值。

有人從自己卑微的遭遇說起，希望讓大家知道，不是所有的先生都對太太既慷慨又大方 - 如同他們所說的。

也有人發出「嗲嗲神功」，決定不要白白幹活兒，「好 - 就要讓他知道！」列出「閨」妻「涼」母到底做了什麼，「乖乖付錢我會做得

更好哦！」這是一個注重包裝的時代，埋頭苦幹已經過時囉！

當然更有人想自主地買本書、買件衣服，想到都興奮地要飛起來了，不禁讓人覺得悲哀，家務料理長久不被肯定，可見家庭主婦花錢一點都沒花「自己錢」的理直氣壯，拿人手短 - 讓家庭主婦也小看了自己，忘記自己為家庭付出的一切努力，並不是因為過去不支薪，就是沒價值！

另外，最重要的一點，是我們民法諮詢熱線的義工從很多婦女的經驗了解到 - 「此時不拿，更待何時！」老公說不給錢，就是真的不想給錢，可不是怕老婆矮自己一截、當女僕討賞哦！因為很難巴望別人永遠忠實可靠，該拿多少就別客氣先拿了吧！反正既然夫妻感情好，太太也不會太小氣，想周轉投資調錢，一切好說好辦！

\$ 家務有給制
我有話要說
¢

家務有給— 家事勞務付出的「價值」

小女人

如果，妳是一名職業婦女，有固定的薪資收入，妳肯定不會瞭解，等著先生給妳生活費的期待是何種心情，即使是給了，也是作為家務支出使用的，卻少了一份「管理費」。

如果，妳是一名請佣人整理家務、僱祿母照顧子女的女性同胞，妳無法體會在瑣碎雜項的家事中，「理所當然」全心全力為家人無私奉獻，可以是佣人、可以是祿母，卻毫無經濟獨立自主的權利。

原先我是企業財務組的一員，婆婆說：「我們家又不是養不起妳！」為了家裡和諧順了婆意，工作辭了！怎麼也沒想到，用家用的餘錢買了一個皮包，卻足足享受丈夫臉色陰晴不定地好長一段時間。這樣的我像極了伸手要錢的乞丐，義務付了，權利呢？誰給我！

我不是大女人，我不敢大聲疾呼，我只是小女人，想要求家務有給制，是最起碼還給我不在是家奴的尊嚴吧！

許許多多婦女同胞，擁著傳統美德入夢，以為把先生孩子照顧好，家就沒問題，可惜長年勞役下，心力交瘁，待發現先生與另一個夢中人同眠共枕時，才發現除了被掏空外，口袋也空空，連爭個孩子監護權都困難重重，這樣的生存價值何在？這又豈是家務有給制所能止痛療傷的？從事家務勞動的一方無法由法律提供家務有給的

保障，更無法得到在職場工作的對方認知家事勞務付出的價值、意義，如何能給女性一個平等對待的空間呢？

有所付出，必會善待 高登軒

有一朋友要送我一隻狗，當他把狗送至我家時，竟要收我五千元；我心裡直嘀咕，早知道就不要花錢找罪受。他說：「收五千元並不是把狗賣給妳，隨手可得的東西妳可能不會珍惜，當妳有所付出時，妳必定會知道善待牠。」這件事給前不久立法院一讀通過的「家務勞動有給制」貼切的解釋。

自古以來，操持家務一直都是女人家的事，而現代的婦女也和男人一樣白天工作，可是回到家中面對瑣碎的家務，不免有著蠟燭兩頭燒的痛楚，而有的女性朋友面臨工作與家庭，也常常不得不放棄努力經營的職場，甘心做一個賢妻良母。而我們都知道，「家」是我們最溫馨的地方，身為家中的每一份子，都有責任把它弄得更舒適、更乾淨，並不單單是妻子或母親的責任，如果這位「閒妻」（閒在家裡的妻子）把家裡整理得一塵不染，早上先生出門時有筆挺的襯衫可以穿，晚上回家有熱騰騰的飯菜可以享用，有溫柔迷人的妻子相擁而眠，英明能幹的先生們，您說，這些可愛的妻子們不值得鼓勵嗎？

也許因為您小小的給予，帶給她們莫大的歡欣。一個妻子、甚至母親，常常是家裡快樂的泉源，當她們內心感到滿足，所付出的成果越是驚人，所以我認為「家務勞動有給制」是一種先生對妻子愛與關懷的最好表現，

\$ 家務有給 我有話要說

¥ 限制 我要說

也是兩性彼此尊重的起點。

理所當然，寵壞男人 楊春美

在以男性為主導的舊社會中，認為「家務」是雞毛蒜皮的小事，不需學歷、知識都可以勝任有餘，男人不屑做它，所以無法獲得肯定，地位是卑微的。更不幸的是，在女人認為是理所當然的心態下，寵壞了男人，由女人一手承擔下來了。

在婦女新知基金會的「民法諮詢熱線」兩年義工接線中，接獲數不清丈夫不給生活費用的案例，其中有的是男方整日游手好閒、不事生產，靠妻子做工養家糊口，嫁到如此丈夫，案主很無奈地表示認了；另一種則是男方是高收入，女方則是家庭主婦，在事業有成之後，夫有了婚外情，狠心地斷絕了糟糠妻的經濟來源，作為逼迫妻離婚的手段；在此花花世界中的「亂世兒女」，形形色色不一而足，一件件的案例聽來令人心酸，我常想自己能給這些弱者什麼實質上的幫助！

如今欣聞立法院一讀通過「家務有給」，如果民法親屬編能夠對「操持家務事的貢獻」做一明確而肯定的條款時，那麼未嘗不是亡羊補牢，同時或許也可以彌補「不給生活費用」的後遺症。

家務有給之後，有了經濟後盾時，個人心靈會有欣慰滿足的感覺，同時也可常充實精神食糧。比如多買勵志類的書籍，或參加讀書會的社團，甚或參加旅遊；當某日無意中發現有自己喜歡的服飾時，也可買來滿足自己。您想，如此人生多美好！

家務為什麼無給？ 江佳燕

十月五日我到立法院的某會議廳，聆聽了一場有關「夫妻財產制」的研討說明會，會中聽到了目前對於修法各版本的一些討論及見解；當有人提及「家務有給」是種功利化之舉動，污穢家庭之神聖意義，甚至是不倫不類的意念時，身為家庭主婦的我禁不住對「家務事」反感起來了。

有「家」，就必定有家務（這包含了洗、煮、掃、理、採買、帶養年幼子女、照顧殘病老弱，甚至家中各成員之心理需要等等無法細分說明的雜碎大小事）不論是高或者低收入家庭，是單薪或是雙薪，是單親或是三代同堂，任何型態之家庭都有這些每日必存之事務等待有人來消化掉；有別於職場工作，這些勞心勞力之家務勞動價值，僅僅冠以「犧牲奉獻」「不求回報」，而在家庭分工之下，成為單方應盡的責任義務、和必須接受嗎？

法律中對於家庭、婚姻有關之重要事務，諸如結離婚、姓氏、住所、財產、繼承、親權等，皆有明確規範，為何獨漏了家務事呢？那麼到底家務事是誰的事呢？「家務有給」的立法，並非只單為保護女性而設，因為家務事本就無分男女！為何不將此不分男女老少而存在的事務歸屬給制定出來呢？再者，每一個民主自由國家中，原本即講求尊重個人消費自主權，但在家務無給之下的大多數家庭主婦（或主夫），她（他）們勞動之經濟價值及消費自主權，是完全被抹煞及剝奪的呀！

「家務無給」？！若是如此，我寧願職業是「管家」而不是「家管」啊！

婦女新知基金會 十一月份會務

- 11/1 出席台北市政府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三組會議
- 11/4 工作會議
至衛生局參加「86年度愛滋病防治宣導工作」協調會
- 11/6 籌備「從實例探討所得分配與勞力所得共同制之優劣」公聽會
至文化大學女研社演講〈民法與女人〉
- 11/8 婦女學苑招生說明會
- 11/9 與葉菊蘭立委國會辦公室、謝啓大立委國會辦公室共同舉辦「從實例探討所得分配與勞力所得共同制之優劣」公聽會
- 11/11 參加「愛滋感染者權益促進會」成立記者會
出席台北市政府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一組會議
接受風尚雜誌訪問〈介紹婦女新知〉
- 11/12 參加1112工人反失業鬥陣大遊行
- 11/13 婦女學苑開課-〈婚姻的真義〉
- 11/15 出席台北市政府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四組會議
婦女學苑第二堂課-〈性騷擾與性別歧視〉
澳洲學者來訪了解台灣婦女人權工作狀況
董監事常務會議
- 11/16 在職進修-電腦網路首頁製作學習
- 11/18 婦女學苑第三堂課-〈女人與家庭〉
- 11/20 新聞局採訪〈台灣婚姻暴力現況〉
婦女學苑第四堂課-〈妻從夫居該不該?〉
- 11/21 出席立法院「RU486墮胎藥是仙丹或毒藥?」公聽會
至台北市婦女新知協會演講〈女人的情愛觀〉
籌備「聯合報夫妻財產問答」專案會議
- 11/22 婦女學苑第五堂課-〈男人為何憎恨女人〉
「面對愛滋影片欣賞」試片會
舉辦「民法諮詢熱線義工授證暨年度報告」記者會
- 11/23 製作「婚姻暴力警醒週森林之旅」活動道具
- 11/24 協辦「婚姻暴力警醒週森林之旅」活動
- 11/25 至輔仁大學女研社演講〈女人出家與在家〉
婦女學苑第六堂課-〈中年婦女的性心情〉
- 11/26 至衛生局參加「86年度愛滋病防治宣導觀摩會」籌備會
- 11/27 輔仁大學學生訪問〈女人處境〉
婦女學苑第七堂課-〈落實兩性教育及改革〉
- 11/25-27參加婚姻暴力助人者在職訓練
- 11/28 工作會議
1997年春季募款餐會籌備會
- 11/29 參加婚姻暴力防治網絡會議
出席「女用保險套上市」記者會
婦女學苑第八堂課-〈認識安全的性〉

本月民法諮詢熱線接案258通

婦女新知基金會 十二月份會務

- 12/1 世界愛滋病日與自由時報合作
「婦女與愛滋」專版
- 12/2 與電影資料館合辦「面對愛
滋」影片欣賞及座談
參加民生報「看見愛滋」電影
座談會
發表婦女團體的呼籲- 協尋彭
婉如
- 12/3 參加婦女團體聯合記者會- 協
尋彭婉如、杜絕暴力犯罪、保
障婦女人身安全
- 12/4 參加南北婦女團體連線記者會
- 討伐暴力犯罪、要求婦女人
身安全
- 12/6 至中廣電台大千綜藝世界節目
談〈婦幼安全〉
- 12/7 出席台北市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會議
參加「彭婉如專線」成立記者
會
- 12/8 至高雄參加「讓婦女安全地走
在路上」遊行
- 12/9 至福昌紡織演講〈婦女與民
法〉
內部會議- 討論申請大安婦女
服務中心專案事宜
- 12/10 至世新學院演講〈為何男人喜
歡性騷擾女人〉
至樹林毛毛蟲社區婦女讀書會
演講〈女性書籍與自我成長〉
- 12/11 參加「婉如行動」- 至警政署
拜會警政署長
- 12/12 臨時董監事會
- 12/13 至大同國小愛心家長會演講
〈兩性關係與法律〉
- 12/14 參加「婉如行動」全國婦女連
線記者會
- 12/17 至世新學院演講〈打造一個無
性別騷擾的空間〉
至師大參加「從彭婉如事件看
校園女性人身安全與兩性平權
教育」座談會
參加「婉如行動」- 至立法院
拜訪三黨立院黨團
- 12/18 新新聞雜誌採訪〈婦運對婦女
人身安全議題之新年度推動計
畫〉
至東吳大學女研社演講〈從女
性空間看婦女人身安全〉
- 12/19 與民法諮詢熱線資深義工聚餐
- 12/20 參加衛生局主辦「86年度愛滋
防治宣導觀摩會」並擺設遊戲
攤位
第七期民法諮詢熱線義工午茶
聚會
- 12/21 參加「婉如行動」- 女權火走
夜路大遊行
- 12/27 參加「婉如行動- 抗議全國治
安會議」內部會議
參加「婚暴警醒週」活動檢討
會議
董監事聯席會議
參加社福網盟會議
- 12/29 日本婦女團體來訪
- 12/30 參加「婉如行動」- 抗議全國
治安會議行動並提出婦女十大
訴求
- 12/31 參加「婉如行動」- 抗議全國
治安會議行動

本月民法諮詢熱線接案298通

碎嘴新聞

雞婆播報員·雜音大放送

—莫依賴·權利不會天上掉下來!—

國內第一個由愛滋病感染者以及家屬組成的「愛滋病感染者權益促進會」十日成立，過去愛滋病人及家屬承受太多的壓力，這個權益促進會就是要集體為自己的權利爭取，讓這個社會上不再有歧視，「權益是要自己爭取的，沒有什麼事是會從天上掉下的。」(85/11/11中時晚報3版)

—義務有份·權利甬享!—

賣淫在德國是合法的，政府向她們收稅，但卻無健康保險、失業津貼和退休福利。「虛偽應該停止。政府一方面說賣淫是不道德的行為，拒絕給她們完全的合法權利，另一方面卻又收稅，這是歧視女性。」法蘭克福妓女團體「妓女一起自衛」領袖說：「應該讓妓女擁有各項權利，包括簽定權利義務合約、控告不付款的客戶、由收入中抵銷如妓院租金、工作服和避孕措施等成本。」「一旦把賣淫視為合法行業，許多罪惡分子就會消失，費用亦會降低，因為賺取暴利的淫媒會無立足之地。」(85/11/24民生報24版)

台灣第一場公開舉辦的同志婚禮十日喜氣洋洋「熱鬧地結合」，場外有人舉牌「無聲地抗議」，指責「同性苟合違反法律、人倫、天理」。席開四十桌的婚禮成了台灣同志社群大會師的場合，女同志組成的「我們之間」指出：這場法外的婚禮更突顯同性婚姻合法化已是刻不容緩的事。同志團體發表「讓想結婚的人結婚」聲明，主張：不論性取向如何，一樣繳稅盡義務的國民，也應該享有公民的權利，包括結婚權；許佑生的婚禮雖熱鬧，卻不被法律承認，同志結婚權仍有待努力。(85/11/11聯合報5版)

—婦女應知·婦女新知—

台北市立忠孝醫院為不敢單獨走進婦產科的婦女開辦團體子宮頸抹片檢查，只要公司行號機關學校向醫院登記，或民眾團體報名，醫院會配合團體受檢者的時間，免除掛號費及節省排隊時間，還有護士一對一講解乳房自我檢查方式。(85/11/28自由時報29版)

衛生署最近達成政策性決定，國外用於墮胎的RU-486將可由醫界以專案申請的方式進口，符合使用條件的婦女可在合格院所醫師指導下使用此藥物墮胎。RU-486在懷孕九周內使用，八到十二天內必須以臨床檢驗、超音波等方法確認墮胎是否完全，具有不需麻醉、不會刮傷子宮或子宮出血等副作用，合併前列腺素藥物的成功率達九成五以上；但療程較長，也可能有大出血或腹痛等後遺症。(85/11/2聯合報5版)

廿七日正式成立「婦女權益申訴中心」，無論是受性騷擾性侵犯之婦女、受家庭暴力陰影或工作不平等對待的婦女都是該中心所要服務的對象。服務項目包括各種法律諮詢解答、法庭出庭陪同、家庭協調報案諮詢、陪同報案、醫療陪同及諮詢心理諮詢轉介服務，還有代案主申請補助等。(85/11/28自由時報29版)

—工作之中·男女平等?—

日本東京「芝信用組合」12名女性員工廿七日贏得一場纏訟9年的控告資方性別歧視官司。東京地方法院宣判：資方必須為這些員工所遭升遷及薪資的不平等待遇賠償一億日圓，首創日本性別歧視訴訟的勝訴首例。日本於十年前實施「男女僱用機會均等法」，但性別歧視的現象仍十分普遍，男性可得到較具挑戰的職務，女性則只能處理瑣碎事務，包括為男性奉茶、倒咖啡，而且薪資也有差距。許多公司雖然象徵性地開放「專業」機會給女性，但卻要女性先通過特別考試，男性則一開始就可獲得這些職位而無須考試。該案主審法官表示，男性員工享有升遷考試之外的特別辦法及政治考量之助，多少皆被擢升至一較高職位。而這些女性服務

了28年到40年不等，薪資仍比與她們同期的男同事低，確有不公之處。（85/11/28中時晚報7版）

— 看影展，真方便！ —

金馬影展執委會與全國大專女生行動聯盟廿一日宣布，廿三日開始的影展期間，將首開國內電影院先例，實施「男廁彈性調撥」計畫。（85/11/22聯合報22版）

— 世界小姐 席捲印度 —

世界小姐選美決賽廿三日在印度舉行。連日來警方已逮捕一千八百名宣揚印度民族主義的右翼組織成員或左派份子示威者，並繼續追捕揚言率眾自焚抗議選美矮化女性的女性激進團體「女性覺醒論壇」領導人。「選美是什麼為更多利潤而壓榨婦女的商業活動。把女性的人格貶為三圍數字。」（85/11/24中國時報9版）

— 12月·性暴力陰影籠罩台灣 —

馬偕醫院廿四日為台灣性侵害醫學領域踏出一步，成立「強暴危機處理中心」，成為第一個落實「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的醫院，結合外科、婦產科、精神科、社工師及急診室，強調廿四小時社工照護、不拒收受害者、隔離待診、及後續精神層面追蹤、證據蒐集的特別服務，為遭遇傷害的婦女得以在安全、值得信任的醫療環境中接受採證及服務。（85/12/25自由時報7版）

廿日台北市政府於市警局信義分局成立「台北市廿四小時婦女保護中心」，連結台北市婦女廿四小時救援專線—7062495「婉如專線」，提供接線受案、危機處理、緊急安置、後續輔導救助等服務，使受家庭暴力婦女獲得立即和妥善的救援、處理。（85/12/20自立晚報6版）

— 扭到腳的灰姑娘·有福了！ —

台北市政府交通局為提供「夜歸」民眾更安全便利的大眾運輸服務，十日晚間起擴大實施夜間公車，捷運木柵線也自十五日起營業時間延長半個小時。（85/12/11立報22版）

— 以成功嶺代替性別教育 —

教育部大力推動的「大專女生上成功嶺」計畫，於八六年元月十八日大學期末考時舉行。（85/12/22民生報20版）

司法院非訟研事件法及民事訴訟法研修委員會三日達成共識，未來的子女「監護權」歸屬案件將採非訟事件程序，法院在調查之後，可逕行裁定子女之堅護權歸屬，夫妻訴請法院撤銷婚姻或裁定離婚時，可對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權利一併請求。法官若認定妻方較適宜行使此權力，即使僅有夫方提出聲請，法院也能逕行裁定將權利判給妻方。（85/12/4自立早報5版）

— 美國女國務卿出現 —

美國總統柯林頓五日宣佈歐布萊特女士將成為美國第一位女國務卿，也是美國有史以來最高階女性首長。（85/12/7台灣日報3版）

— 長官性騷擾判刑 —

國內首件訴諸司法裁判的中尉女軍官控告長官吳恩恕中校軍中性騷擾案，花蓮地方法院廿六日依連續對於公務關係服從自己監督之人，利用權勢而猥褻罪判刑二月，沒有緩刑也不得易科罰金。（85/12/27聯合報3版）

— 夏威夷同性婚姻合法 —

美國聯邦巡迴法官三日判決夏威夷州的

三對同性婚姻合法，使夏威夷成為全美第一個承認同性婚姻享有同等法定權利的州。這場訴訟案的原告是兩對男性及一對女性同性戀伴侶，他們控告夏威夷州禁止同性婚姻的法律不僅剝奪個人人權，且顯然違反美國憲法精神，於是提出訴訟向州政府爭取同性間的結婚權。法官在判決中認定，除非州政府證明禁止同性婚姻可保障重要之政府利益，否則此一禁令即屬違反憲法的一項歧視性政策；夏威夷州政府未能提出有利證據，以支持該州禁止同性婚姻可保護重大政府利益的說法，因此判定原告勝訴，故其同性關係應予以合法。(85/12/5 立報 24版)

十一月份捐款芳名錄

- ⊗游月清 ⊗李澄玉 ⊗林麗娜 ⊗金雨意 ⊗張錦霞 ⊗林桂子 ⊗李廖清雲 ⊗羅瓊 ⊗楊春美 ⊗羅蕙芳 ⊗廖娟秀 ⊗蘇芊玲 ⊗蔡鄭碧雲 ⊗

十二月份捐款芳名錄

- 金雨意 ●賴玫玲 ●楊春美 ●陳碧雲 ●洪若蘭 ●張芸嘉 ●周淑梅 ●李子春 ●葉菊蘭 ●李廖清雲 ●李瓊絲 ●謝春花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許鉗基金會 ●蔡鄭碧雲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

請注意：一、帳號、戶名及寄款人姓名住址請詳細填明，以免誤寄。
二、抵付交換票據之存款，務請於交換前一、二天存入，必要時，可請存款局先以電話通知劃撥中心局，惟或途電話費由存款人負擔。如因電話故障等原因無法及時通知者，應由存款人自行負責。

局號： 收據號碼：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單		中心局郵戳
帳	號	1 1 7 1 3 7 7 4
收	款	
人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新臺幣： (請用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等大寫並於數末加一整字)		
寄款人	姓名	住址
經辦局郵戳	電話	
寄款人		(郵遞區號)
經辦局號	日期	存款金額
登帳編號	工作站號	
手續費	元	
次	元	

本聯由劃撥中心存查

局號： 收據號碼：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通知單		帳號未滿八位數者，帳號前空格請填○
帳	號	1 1 7 1 3 7 7 4
收	款	
人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新臺幣： (請用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等大寫並於數末加一整字)		
寄款人	姓名	住址
經辦局郵戳	電話	
寄款人		(郵遞區號)
經辦局號	日期	存款金額
登帳編號	工作站號	
手續費	元	
次	元	

本聯經劃撥中心登帳後寄交帳戶

◎存款後由郵局製給正式收據為憑，本單不作收據用◎
帳戶本人存款此聯不必填寫，但請勿撕開。

女書店

主題座談會——

女詩人吟詩說詩

五〇年代起，台灣現代詩壇陸續出現許多女詩人，她們的作品也常被欣賞、評析。

女詩人作品中雖然仍以「情詩」居多，但也有不少自我追求與批判現實的作品，加上女詩人對生命具有敏銳的感受，有不少深層的問題未被發掘，女書店邀請女詩人來與大家分享寫詩的心情與談詩的感懷。

題目：

來自鄉村的詩

詩人：利玉芳

(台灣屏東人，成功大學空中商專畢，詩集有《向日葵》、《貓》、《活的滋味》)

三月一日(六)
晚間7-9點
社會人士200元
學生100元

女書店藝文區
(02)363-8244

請存款人注意

- 一、如須限時存款請於存款單上貼足「限時專送」資費郵票。
- 二、每筆存款至少須在新臺幣一元以上但存款尾數不在此限。
- 三、倘金額誤寫請另換存款單填寫。
- 四、本存款單不得附寄其他文件。
- 五、本存款單在各郵局窗口免費供應。帳戶或存款人亦得依式自印，但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全相同，如有增刪或改印其他文字者，郵局不予受理存款，存款人應請另換本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

通 信 欄

- 我願意響應認養婦女新知計劃，認養婦女新知
_____年，每年_____元。
- 我願意捐款給婦女新知基金會_____萬元。
- 我願意捐款給婦女新知基金會_____千元。
- 我訂閱《騷動》季刊(並每月免費收到婦女新知通訊
自_____年_____月起訂閱
一般訂戶一年600元，贊助訂戶一年1200元
 新訂戶 續訂戶 編號：_____
- 我訂閱婦女新知通訊
自_____年_____月起訂閱
一年郵資工本費200元(限國內)